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78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馮鏈輝

陳韻文

被告 黃智暉

陳盛城即瑞裕土木包工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智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1,00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黃智暉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黃智暉如以新臺幣851,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黃智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之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智暉即被告陳盛城即瑞裕土木包工業之受僱人於民國112年1月9日21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中壢區龍慈

01 路口與龍慈路635巷口時，因無駕駛執照、酒後駕車及未注  
02 意車前狀況等過失，而碰撞原告承保之訴外人任雨薇所有並  
03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04 致系爭車輛嚴重毀損欲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且系爭車輛  
05 維修費用估定為新臺幣（下同）3,421,864元，已達保險契  
06 約理賠上限887,000元，故原告已依約於系爭車輛報廢，並  
07 賠付訴外人任雨薇887,000元，另原告標售系爭車輛取得36,  
08 000元之利益，故請求被告黃智暉賠償851,000元（計算式：  
09 887,000-36,000=851,000），又被告陳盛城即瑞裕土木包  
10 工業為被告黃智暉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規定須負連帶  
11 賠償責任。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  
12 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3 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51,000元，及自起訴狀  
14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5 息。

## 16 二、被告則以：

17 (一)被告黃智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  
18 陳述。

19 (二)被告陳盛城即瑞裕土木包工業：被告黃智暉不是我的受僱  
20 人，他車禍的事情我也不清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21 告之訴駁回。

##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認定：

### 24 1.被告黃智暉部分：

25 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7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8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29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30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另按被保險人因  
31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

01 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02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03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黃  
04 智暉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  
05 碰撞原告承保之訴外人任雨薇所有並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  
06 爭車輛受損，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887,000元  
07 等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  
08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桃苗汽車股  
09 份有限公司LS南崁廠估價單、汽車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照  
10 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8至33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  
11 開交通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實，而被告黃智暉已於相當時期  
12 受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  
13 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14 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  
15 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發生本件事故，自有過失，應負全  
16 部過失責任，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  
17 果關係，是被告黃智暉應就本件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  
18 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回復原  
19 狀之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黃智暉之損  
20 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黃智暉賠償上開將系爭車輛回復原  
21 狀所須之費用。

## 22 2.被告陳盛城即瑞裕土木包工業：

23 次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24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  
25 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26 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27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28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29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本  
30 件原告主張被告黃智暉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係被告陳盛城即瑞  
31 裕土木包工業之受僱人乙節，既為被告陳盛城即瑞裕土木包

01 工業所否認（見本院卷第89頁反面），自應由原告負舉證之  
02 責。然查，遍觀卷內事證，僅可得知被告陳盛城即瑞裕土木  
03 包工業為肇事車輛之車主，並無被告黃智暉於112年1月9日2  
04 1時35分許駕駛被告陳盛城即瑞裕土木包工業所有肇事車  
05 輛，係從事執行職務行為之證據，而原告就此亦未提出證據  
06 證明之，本院認原告此部分主張仍屬真偽不明，基於舉證責  
07 任分配原則，應由原告承擔此開不利益，是原告主張被告陳  
08 盛城即瑞裕土木包工業為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規定應與  
09 被告黃智暉負連帶責任，應屬無據。至本件被告是否構成共  
10 同侵權行為，既非原告所主張之訴訟標的（見本院卷第89頁  
11 反面），本院自毋庸亦不得加以審酌，附此敘明。

12 (二)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固以回復狀為原則，惟其不能回復  
13 原狀或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此  
14 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之規定即明。又民法第215條  
15 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  
16 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  
17 124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於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顯逾其物  
18 價值之情形，若仍准許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與維持  
19 物之價值不合比例，非惟不符經濟效率，亦有違誠信公平原  
20 則。此時應由加害人以金錢賠償其物之價值利益，即足填補  
21 被害人之損害（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45號判決意旨  
22 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損毀嚴重，維  
23 修費用初估為3,421,864元，已超過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發  
24 生前之市價而無修繕實益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照片、  
25 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南崁廠估價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26 第8至26頁），本院審酌系爭車輛之車損照片，參以職權查  
27 詢之車價結果（見本院卷第91頁），認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  
28 修復費用高於其市價即887,000元，而無修繕實益，應堪採  
29 信。又系爭車輛經出售所得價金為36,000元乙情，有報廢車  
30 輛標購單、報廢車輛買賣契約書可佐（見本院卷第34至35  
31 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黃智暉給付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

01 受有減損之價值851,000元(計算式：887,000-36,000=851,  
02 000)，應屬有憑。

03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9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10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11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12 被告均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13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黃智暉之翌日即114  
14 年3月1日起（見本院卷第7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5 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17 求被告黃智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0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1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黃智暉供所定金額  
22 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24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25 述，附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1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吳宏明